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4	175,218	23,552
銷售成本		<u>—</u>	<u>(1,723)</u>
毛利		175,218	21,829
其他收入	4	5,225	210
其他虧損	4	(101,124)	(4,901)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11	6,68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758)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00,084)</u>	<u>(92,512)</u>
持續業務之除息稅前虧損		(14,082)	(77,132)
融資成本		<u>(89,482)</u>	<u>(70,375)</u>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103,564)	(147,5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129</u>	<u>(2,164)</u>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101,435)	(149,67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480)</u>
期內虧損		<u>(101,435)</u>	<u>(150,151)</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101,432)	(149,659)
已終止業務		—	(395)
		<u>(101,432)</u>	<u>(150,054)</u>
非控股權益		(3)	(97)
		<u>(101,435)</u>	<u>(150,151)</u>
建議中期股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期內虧損		(1.1) 港仙	(1.9) 港仙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u>(1.1) 港仙</u>	<u>(1.9) 港仙</u>
攤薄			
期內虧損		(1.1) 港仙	(1.9) 港仙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u>(1.1) 港仙</u>	<u>(1.9)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1,435)	(150,15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193</u>	<u>(105,80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4,242)</u>	<u>(255,95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239)	(255,929)
非控股權益	<u>(3)</u>	<u>(2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4,242)</u>	<u>(255,9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569	948,587
預付租賃款項		1,3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743	213,550
無形資產		737,012	724,989
		<u>2,370,681</u>	<u>1,887,12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279,499	55,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845	375,7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390	200,235
衍生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份		9,594	25,865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985,040	884,515
		<u>1,880,368</u>	<u>1,541,9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195	80,024
客戶按金		331	3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030	40,619
可換股債券		349,915	—
		<u>925,473</u>	<u>120,96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54,895</u>	<u>1,421,0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5,576</u>	<u>3,308,12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6,956	792,468
可換股債券	-	326,759
遞延稅項負債	<u>187,913</u>	<u>173,956</u>
	<u>1,354,869</u>	<u>1,293,183</u>
資產淨值	<u><u>1,970,707</u></u>	<u><u>2,014,94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6	23,436
儲備	<u>1,947,288</u>	<u>1,991,5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970,724	2,014,963
非控股權益	<u>(17)</u>	<u>(18)</u>
總權益	<u><u>1,970,707</u></u>	<u><u>2,014,94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當）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據者一致。

以下修訂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86,411	-	-	-	86,411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23,239)	112,046	-	88,807
綜合收入	<u>86,411</u>	<u>(23,239)</u>	<u>112,046</u>	<u>-</u>	<u>175,218</u>
分類業績	<u>12,431</u>	<u>(23,239)</u>	<u>27,163</u>	<u>307</u>	<u>16,662</u>
對賬：					
利息收入					4,55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6,271)
議價購買之收益					6,6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709)</u>
除息稅前虧損					(14,082)
融資成本					<u>(89,482)</u>
除稅前虧損					(103,564)
所得稅抵免					<u>2,129</u>
期內虧損					<u>(101,43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62,247	-	-	972	63,219	-	63,219
投資收入及虧損淨額	-	(39,667)	-	-	(39,667)	-	(39,667)
可呈報分類收入	<u>62,247</u>	<u>(39,667)</u>	<u>-</u>	<u>972</u>	<u>23,552</u>	<u>-</u>	<u>23,552</u>
分類業績	<u>(2,074)</u>	<u>(39,667)</u>	<u>(2)</u>	<u>(8,197)</u>	<u>(49,940)</u>	<u>(480)</u>	<u>(50,420)</u>
對賬：							
利息收入							6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4,9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2,355)</u>
除息稅前虧損							(77,612)
融資成本							<u>(70,375)</u>
除稅前虧損							(147,987)
所得稅開支							<u>(2,164)</u>
期內虧損							<u><u>(150,151)</u></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822,520</u>	<u>181,163</u>	<u>240,743</u>	<u>1,110</u>	<u>1,005,513</u>	<u>4,251,049</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725,775</u>	<u>-</u>	<u>2,491</u>	<u>1,086</u>	<u>550,990</u>	<u>2,280,34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草成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091,975</u>	<u>200,235</u>	<u>213,550</u>	<u>2,653</u>	<u>920,677</u>	<u>3,429,090</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901,073</u>	<u>-</u>	<u>2,491</u>	<u>1,031</u>	<u>509,550</u>	<u>1,414,145</u>

(c)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0,661	(38,695)
中國	<u>74,557</u>	<u>62,247</u>
總收入	<u>175,218</u>	<u>23,552</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力	86,411	62,247
銷售皮草成衣	-	972
已變現的證券買賣虧損淨額	(11,218)	(262)
未變現的證券買賣虧損淨額	(12,179)	(39,6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8	284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2,046	-
	<u>175,218</u>	<u>23,55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53	6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
其他	672	122
	<u>5,225</u>	<u>210</u>
其他虧損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84,853)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6,271)	(4,901)
	<u>(101,124)</u>	<u>(4,901)</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	1,723
存貨撥備(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	1,500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1,445	733
折舊	38,480	29,322
攤銷無形資產	17,033	17,31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6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7,642	6,5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937	11,976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虧損 (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	4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
匯兌收益	-	(19)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五間(二零一六年：一間)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金額為：		
遞延稅項	(2,1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2,1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29)	2,164

7.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01,4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54,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74,351,36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14,351,36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因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應收一家證券經紀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66,773,000港元。

除上述應收一家證券經紀賬款外，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	192,703	46,513
即期至30日	4,291	1,822
31日至60日	1,835	741
超過60日	<u>13,897</u>	<u>6,516</u>
	<u>212,726</u>	<u>55,592</u>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一家證券經紀結欠之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u>196,994</u>	<u>48,335</u>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35	74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3,594	4,516
逾期三個月以上	<u>303</u>	<u>2,000</u>
	<u>15,732</u>	<u>7,257</u>
	<u>212,726</u>	<u>55,592</u>

根據定期償還電力銷售應收賬款的往績記錄，電力銷售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有關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其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因此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60日	<u>2</u>	<u>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11. 業務合併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5,300,000元（約17,54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佳陽」）之全部股權。

德州佳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75,525,000元（約86,16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長豐紅陽」）之全部股權。

長豐紅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1,941,000元（約59,8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高安金建」）之全部股權。

高安金建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下表概述於有關收購日期就收購上述各附屬公司購買代價及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臨時基準釐定）：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5,793	60,317	41,874	117,984
應付代價	1,755	25,850	17,946	45,551
	<u>17,548</u>	<u>86,167</u>	<u>59,820</u>	<u>163,535</u>
於收購日期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 負債的公允價值 （按臨時基準釐定）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28	182,561	170,286	433,175
預付租賃款項	–	883	465	1,348
應收貿易賬款	5,562	33,746	31,289	70,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58	16,459	17,226	42,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	4,903	8,473	16,9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522)	(146,678)	(163,891)	(385,091)
遞延稅項負債	(1,709)	(3,316)	(3,843)	(8,868)
	<u>21,655</u>	<u>88,558</u>	<u>60,005</u>	<u>170,218</u>
議價購買之收益	<u>4,107</u>	<u>2,391</u>	<u>185</u>	<u>6,683</u>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5,793)	(60,317)	(41,874)	(117,984)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3,538	4,903	8,473	16,914
	<u>(12,255)</u>	<u>(55,414)</u>	<u>(33,401)</u>	<u>(101,070)</u>

附註：

(a)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下表載列各項收購自收購日期起計貢獻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電力銷售收入以及溢利。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881	6,752	6,080	17,713
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3,327	2,822	3,136	9,285

倘上述(i)至(iii)所述之收購於期初已實行，則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及虧損總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及減少13,335,000港元及3,044,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收購已於期內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臨時基準釐定）

相關收購的初步核算尚未完成，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及已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均為暫時釐定。在頒布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上述收購事項的購買價格分配尚未敲定。

(c) 有關收購之成本2,41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之收入為175,2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44.0%。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電力由去年同期的62,247,000港元增加38.8%至86,411,000港元;ii)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951,000港元減少4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97,000港元;及iii)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112,0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01,4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149,659,000港元,相當於持續業務之虧損減少32.2%。

持續業務之虧損減少乃因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ii)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84,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ii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375,000港元增加2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482,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1.9港仙),相當於減少42.1%。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業務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現階段發展的重點。截至目前,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可控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兆瓦」)(二零一六年:13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分別位於安徽、江西及山東省的三個太陽能項目,總產能為50兆瓦。

期內,併網發電量約為95,478,000千瓦時(「千瓦時」)(二零一六年:67,532,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86,4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62,247,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貢獻。

期內錄得分類業績12,4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2,074,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新收購的三個太陽能發電廠貢獻除息稅前利潤11,069,000港元所致。有關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60,555,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55,005,000千瓦時增加10.1%。銷售收入為49,9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9,464,000港元增加1.0%。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5,023,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5,115,000千瓦時減少1.8%。銷售收入為5,7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019,000港元減少4.1%。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5,204,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3,902,000千瓦時增加33.4%。銷售收入為5,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504,000港元增加50.1%。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5,162,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2,604,000千瓦時增加98.2%。銷售收入為4,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540,000港元增加86.2%。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3,208,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906,000千瓦時增加254.1%。銷售收入為2,9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20,000港元增加310.8%。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期內，銷售電量為4,334,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4,881,000港元。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期內，銷售電量為6,851,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6,752,000港元。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期內，銷售電量為5,141,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6,080,000港元。

期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亦維持穩定，在過去兩年均約為1,000小時。

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期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1,2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000港元）。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為12,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689,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期內錄得虧損23,2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類虧損39,667,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出售於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投資產生變現虧損12,527,000港元所致。

投資

期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期內，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本集團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各自於Freewill之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Satinu」）之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分派」）。股息收入112,046,000港元已於期內損益中確認。Satinu於分派後的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及於進行評估後，期內確認減值虧損84,853,000港元。

買賣業務

買賣為本集團傳統業務。買賣皮草相關產品曾佔本集團營運的重大部份。然而，皮草相關產品不再受到歡迎，因此，本集團的皮草買賣業務多年來逐年下降。為重振買賣業務，本集團檢討買賣營運，並考慮（其中包括）引入新買賣商品以擴闊本集團的買賣組合。就此，本集團與融智信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協定就共同發展能源產品等國際大宗商品及貿易平台結成戰略聯盟。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因此，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樹立「戰略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重點加強國內外清潔能源相關產業政策、區域電力能源市場、行業發展前景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分析，在此基礎之上，確立符合本集團自身實際，切實可行且具有戰略前瞻性的發展戰略，為本集團在發展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奠定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85,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84,5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775,9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59,8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970,724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14,9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0.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7%）。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5,986	833,087
可換股債券	<u>349,915</u>	<u>326,759</u>
總借款	1,775,901	1,159,846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u>(985,040)</u>	<u>(884,515)</u>
淨負債	<u>790,861</u>	<u>275,3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970,724</u>	<u>2,014,963</u>
資產負債比率	<u>40.1%</u>	<u>13.7%</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一間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人民幣478,000,000元（約561,172,000港元），以為一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的收購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投資成本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佔股本總額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賬 面值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Satinu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 交易商、放貸、代名人、 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2.32%	205,796	201,538	(4,258)	-	4.74%
不適用	Freewill	投資控股及放貸業務	投資股份	25,000,000	5.07%	105,000	9,405	(80,595)	112,046	0.22%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的行業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將市場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並不時密切監視其投資表現，以減少與其投資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營運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的1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聘用約4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孫亮先生（「孫先生」）及曾衛兵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孫先生及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孫先生及曾先生各自之委任函，彼等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孫先生及曾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委任函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孫先生及曾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王浩先生、林君誠先生（「林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事業。

於彼等辭任後，林先生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天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高天國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 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將會郵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及胡瀚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